

通州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气相色谱仪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南通市通州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 6 月 17 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采购人：(盖章)

审阅人（签字）：

日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检测设备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通州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气相色谱仪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tongzhou.gov.cn/tzqscjgj/gkxx/gkxx.html](http://www.tongzhou.gov.cn/tzqscjgj/gkxx/gkxx.html)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通州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气相色谱仪维修项目。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 万元。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需求: 气相色谱仪维修,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维修完成。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

地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tongzhou.gov.cn/tzqscjgj/gkxx/gkxx.html>) 。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6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通州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836000042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至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 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hd.chinatax.gov.cn/xxk>) 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等渠道列入黑名单;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本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文件工本费:免收。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

到了损害。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6.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疑问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 2025 年 7 月 3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 2025 年 7 月 4 日前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并将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7.3 采购人可能在 2025 年 7 月 4 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时间晚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8、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资格审查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诚信承诺函。

注：上述（1）—（7）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2 报价标文件：

- （1）报价函。

11、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2、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总报价。中标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含质保期）不作调整。

12.1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要求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运输、检查、维修、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各种税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1 投标单位必须准备“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一套、“报价标文件”一套，叁套资料分别装订成册密封递交，每套资料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

13.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13.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统一密封。

13.5 投标文件的封袋标明“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报价标文件”。投标

文件应装订成册和密封，密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签字。

13.2 投标截止期：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13.3 迟交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单位。

13.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4、投标保证金：免收。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四、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人将在招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仪式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代表、监管代表（必要时）等参加。

16.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6.4 开标时，由投标人分别检查各自投标文件有无提前开启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

16.5 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6.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评标委员会

17.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17.2 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17.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8.2 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

18.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8.4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联系。

18.5 采购人代表现场宣布评标结果。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19.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19.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投标文件初审为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由评委会负责实施。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已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等渠道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对投标文件中

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等问题的评审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20.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1.1 无效投标条款

21.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1.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1.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1.1.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1.2 废标条款：

21.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21.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21.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1.3.1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两家投标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采用现场竞争性谈判确定成交人，一家投标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采用现场单一来源谈判确定成交人。

五、定标

22、确定中标单位

22.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评出中标人。

22.2 采购人将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2.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2.3.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3.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2.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2.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2.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3.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2.4.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4.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4.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22.4.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质疑处理

2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 7.1 条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按照 7.1 条规定的时间前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 7.2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3 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并将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5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6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3.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3.4.1 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3.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3.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3.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3.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9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3.10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1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扣减其诚信记录分，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综检中心气相色谱仪维修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1台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发票开具方式

1.4.1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发票。

1.5 履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日历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

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

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采购人保留修改合同的权利。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投标供应商需到现场或通过远程诊断方式由技术人员判断气相色谱仪故障现象和部位，填写分项报价表。经中标单位维修后，确保该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投标后不再增补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评标程序及评标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评审——2 报价标评审——3 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程序及评审内容

(1)投标供应商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符合性审查，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标及报价标评审。

(3)资格性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
面声明；
- 7) 诚信承诺函。

注：上述（1）—（7）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报价标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为：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者中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全称：（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3.关于资格的声明

南通市通州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投标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投标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注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通州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单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2025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通州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招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采购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3 年，愿意接受采购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报价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依据贵单位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文件，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大写）（小写）的总价承担本项目维修任务。

2、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交付验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